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2017年7月31日